

MT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 470—1996

矿 井 地 震 勘 探 仪

1996-04-01 发布

1996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

矿井地震勘探仪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在矿井中进行地震勘探所使用的仪器的基本构成、主要技术条件、试验方法和验收规则,以及产品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矿井地震勘探仪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1933.1 地质仪器术语 通用术语
- GB 11933.4 地质仪器术语 地震勘探仪器术语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3836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
-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
- GB 6592 电子测量仪器误差的一般规定
- ZBY 321 仪器仪表可靠性评定程序
- ZBY 003 仪器仪表 包装运输技术条件
- ZB D82 005 地质仪器产品基本安全要求
- ZB D82 002 地质仪器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DZ 29 地质仪器产品运输包装基本环境试验条件及方法 运输包装环境试验总则
- DZ 30 地质仪器产品质量检验规则
- JB/DQZD 133.1~9 电工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 编制导则
- SJ/29001 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第2部分

3 产品分类及编号

3.1 矿井地震勘探仪器,按企业类型编号

- a. 系统布结构体系类别;
- b. 搬运方式类别;
- c. 井下使用驻留时间类别;
- d. 系统功能水平类别。

上述四个因素,可以用来表述仪器的使用 and 性能特征。对于防爆类型、防爆等级,各单位可按企业标准自行编号。

3.2 代号

表示矿井地震器特征的代号,由特征字母 KDZ 起头和后跟四位十进制数字组成,表述如下: